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459號

抗 告 人 黃昇喬

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、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前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嗣抗告人於114年3月18日向本院提起抗告，而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，其抗告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莊金屏